

收文編號：1050001631

議案編號：1050225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69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 10550021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四分之一，待向貴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范常務次長室、吳常務次長室、公共關係室、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 105 年「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此項經費執行流於形式化、活動化，未能確實落實道路交通安全，且第 12 期計畫尚未陳報行政院審核。完全無法明白其計畫方案及目標，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四分之一，待交通部提出第 12 期道安改進方案並配合汽車燃料費調整分配比例而調整補助地方政府款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

說明：

- 一、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係 105 年 1 月開始執行，而年度預算編列為前一年度 3 月至 7 月間，倘不先編列交通安全經費，第 12 期院頒方案將無法執行，各項道安工作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是持續性的計畫，不可中斷。
- 二、本部道安委員會為進一步減少我國道路交通傷亡情形及呼應 WHO「道安十年行動」，委請運輸研究所透過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專案研究檢討院頒方案，協調相關權責單位並予以整合完成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40064115 號核定。
- 三、104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696 人，較 103 年減少 123 人（減少 6.76%）為歷史新低，受傷人數歷年來首次下降，減少 15,378 人。
- 四、第 12 期願景及內容規劃：
 - (一)願景：「更安全、友善的交通」。
 - (二)訴求重點為「減速、停讓、守法」，重點核心實施要項分別為速度控管、路口停讓與機車安全，無論交通工程設施、教育、宣導、監理、執法等項皆須針對「減速」、「停讓」增加相關管制作為。
 - (三)目標：
 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民國 107 年死亡人數相較 104 年降低 12%為目標，平均每年降低 4%。
 2. 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總受傷人數上升幅度逐年趨緩，並於民國 105 年開始零成長，107 年降低至 102 年水準以下。
- 五、本部道安委員會核定各單位及縣市政府所提報預算需求前，皆邀集中央部會局署及學者專家召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審查會議（非由本部自行核定），覈實評估各補助計畫之優先順序及效益，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審查會議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31 日辦理。